

##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目录清单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基本编码：000717008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802A03249389Z4000717008000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宣城市宣州区双塔路宣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所属部门：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城市宣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所属区划：宣州区

实施主体：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辖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县级：辖区内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无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3-3017052

咨询方式：0563-3017290

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受理条件：1、项目属于《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公安部令第119号）确定的人员密集场所或特殊建设工程。2、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建设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证明文件等。

申请材料：

无

办理流程：第一步，受理。 第二步，审查。 第三步，办结。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城市宣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liangjun	x	受理材料
审查	0个工作日	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城市宣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x	x	审查材料
办结	0个工作日	宣城市宣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城市宣州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x	x	x